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66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厦门金恒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恒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厦门金恒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47号）。厦门金恒宇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结合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金恒宇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不公平对待金恒宇栩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栩之一号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未向栩之一号基金个别投资者披露该基金无预警止损线的信息。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

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二、未及时为栩之一号基金和金恒宇添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乐二号基金）的个别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和《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

三、管理的7只基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等信息；添乐二号基金在关联交易前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发生变更时，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时限告知投资者。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四、未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未对栩之一号基金的个别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审查。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五、管理的3只基金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的情形。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四条第七项规定和《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办公地址等信息不准确。前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七、实际控制人存在向个别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情形。前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规

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申辩意见

厦门金恒宇提交申辩意见书，希望协会从轻处分，并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关于不公平对待栩之一号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未向栩之一号基金个别投资者披露该基金无预警止损线的信息。栩之一号基金增加过取消止损线的补充协议，厦门金恒宇也与所有投资者签过相关补充协议，托管方也认可。但由于当时厦门金恒宇搬迁，资料保管不当，与该纠纷投资者的补充协议未找到。厦门金恒宇确定是进行披露了，只是该客户不认可。

二、关于未及时为栩之一号基金及添乐二号基金个别投资者办理赎回；添乐二号基金在关联交易前未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发生变更时，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时限告知投资者。厦门金恒宇已为产品添乐二号基金、栩之一号基金的投资者办理赎回，与投资者的相关纠纷已达成和解与赔偿。涉及的两个基金当时由于和厦门金恒宇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纠纷，份额被法院冻结，无法正常处理赎回相关的问题，关联交易是基金之间进行 FOF。

三、关于管理的七只基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由于当时涉及到相关的产品关联交易，其中有一个产品由于衍生品相关的事项，涉及到厦门金恒宇实际控制人同涉诉投资者相关的问题，未及时进行披露，但

是后续都快速处理了。

四、关于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未对栩之一号基金个别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审查。栩之一号的合格投资者资料是由于现场检查时未及时找到，后续已找到相关材料，该投资者实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

五、关于管理的三只基金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的情形。该三只基金在收到托管提示函后已及时进行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要求。这属于日常会发生的交易问题，同融资融券相关，资产下跌就会造成相关情况发生。

六、关于在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办公地址信息不准确。厦门金恒宇实际控制人在工商局备案为陈瑜，陈瑜与林彬曾为夫妻，离异后由于经营的主要为林彬，相关资产未进行隔离，所以目前相关情况的认定是林彬为实际控制人。2022 年厦门金恒宇有意将注册地迁址上海，需要将办公地址改为上海地址，才能申请迁出函，但又因税审问题，需要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才能办理迁址，所以短暂有过渡地址因而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不一致，但实际上海办公地址也是真实地址。从业人员方面由于涉及投诉的投资者蔡某某等人闹至公司，所以相关人员快速离职，未及时在协会更新，目前都已更新为最新的从业人员。

七、关于实际控制人存在向个别投资者承诺保本收益情形。其实际情况为厦门金恒宇实际控制人与对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向其支付保证金和每月利息，双方约定以凯某某公司和蔡某某

名义认购基金，但厦门金恒宇实际控制人拥有最终实际份额的亏损及盈利。由于当时厦门金恒宇实际控制人认为此事项为对方给自己代持并未涉及保本保收益的募资情况。概念上的理解有误。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厦门金恒宇提出的第一项、第四项申辩意见，主要是对违规事实是否存在提出的申辩意见，但厦门金恒宇未能就上述申辩意见提交相应的证据。此外，厦门金恒宇检查阶段提供的汤某某资产证明文件打印日期为2023年1月，但汤某某于2021年4季度即成为相关产品的投资者。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厦门金恒宇提出的第二、三、五、六项申辩意见，主要是对违规行为后续整改的陈述，协会前期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相关情形。

（三）厦门金恒宇提出的第七项申辩意见，相关人员主观上的认识错误，不影响客观违规行为的成立，对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厦门金恒宇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19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厦门证监局。

---